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鈺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2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2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02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56026701-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檢送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，惠請於113年5月10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 - （五）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

電子文
文騎

7

花府 113/01/25



11300214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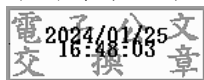
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- 二、請辦理初選並依上開計畫附表2之分配名額提報名單，各組以1名為原則，初選意見表、實地訪查表、推薦書請依附表3至附表5辦理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依限報本部辦理複選，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，各組最多以10名為原則。
- 三、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（未滿12歲）或少年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）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- 四、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者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- 五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；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年3月31日。
- 六、另請於本部審定孝行楷模後及辦理表揚活動前後，積極運用在地宣導媒介，如官方網站、地方政府或首長之社群網站、應用軟體、電臺、有線電視等，宣導當地之孝行楷模事蹟，以於表揚典禮前發揮串連宣導效果，引導社會重視孝行獎表揚，並於表揚典禮後，持續深化楷模事蹟之影響力。
- 七、為利作業，請上網填寫「113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基本資料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sur.cc/j2nbNAW>）；另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宗教禮制殯葬

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【宗教政策科】請轉知宗教團體協助宣傳選拔訊息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